

農業部農業金融署

農業金融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年 3 月 28 日農金一字第 0945060054 號函訂定

97 年 6 月 11 日農金一字第 0975060104 號函修正第七、十點

112 年 7 月 28 日農金三字第 1125084931 號函修正，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提高農業金融施政計畫研提效率與確保計畫執行成效，特設農業金融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績評會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農業金融施政計畫之範圍，涵蓋本署農業金融業務計畫及農業發展基金（農業貸款計畫）等項下之重要農業金融相關計畫。
- 三、績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督導農業金融業務計畫之策劃、推動、管理及績效評估業務。
 - （二）督導及決定計畫查證及選項工作。
 - （三）檢討前期計畫查證結果及其處理情形。
 - （四）檢討審計部對計畫審核通知事項及其處理情形。
 - （五）提供年度先期作業審查之具體意見。
 - （六）綜合處理其他與農業金融施政計畫相關之問題及改進事項。
- 四、績評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署署長指派副署長兼任；並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署各單位主管擔任。
- 五、績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署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組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之幕僚業務。
- 六、績評會工作人員，由本署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派兼。
- 七、績評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代理之。
- 八、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九、績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署計畫負責人及有關單位代表或專家列席。
- 十、績評會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參與計畫規劃、審查及考評工作，並依規定由本署酌致酬勞費、出席費或差旅費。
- 十一、績評會之計畫評估查證結果應簽報署長核定。
- 十二、績評會之經費由本署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編列預算支應。